

停工期間之廠房可減半徵收房屋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70.2.16.臺財稅第3118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0年2月16日

合法登記之工廠停工期間，其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廠房仍可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但將廠房變更供其他使用者，應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